

經 濟 部 訓 令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奉行政院令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公布施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附

件

存



查此案業經奉有政府訓令抄送
到工部局轉令在案此件批存查
第三科

胡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8011

字第 8011 號

經

濟

部

訓令

商字第

51393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八日第五二二號訓令內開：

「查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令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施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

法對於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以及嫌疑敵貨之處理等手續均經分

別規定嗣後地方主管官署對敵貨查禁應切實遵照辦理以利禁

政推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一件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月

廿三

日

鄧長

文廟

監印所用

校對孟紫卿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廿九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所為眾所周知或

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

由省市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

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場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

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予查獲後

應連同証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

第六條

查禁機關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府轉部備查

第七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于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統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統收執沿途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于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第十二條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 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偽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 其他有關証明之文件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

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敘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寄呈請省市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尚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鋪保先行領回留樣

聽候鑑別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

第十七條

追繳依法處理

原貨主或販運商既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

時應于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

日內備具理由及証件聲請省市府復鑑並呈明

原決定之地務主管官署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一聲明後

應於三日內檢同業卷及樣品呈送省市府核辦

第十八條

省市府復鑑應於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

原貨主或販運商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

署省市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

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并公告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復

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販運商既不聲請復鑑者應依

第二十條

三
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市府核准後
執行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經省市府核准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
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
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
將案卷連同樣品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二條

有專門經驗之人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
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輸入

第廿四條

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
分別填列以資查攷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
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
驗

第廿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
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

第廿六條

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另行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
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
途處分之

第廿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
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廿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廿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 (一) 敵貨公告事項
 - (二) 敵貨登記事項
 -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 (五) 執行處分事項
 -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公會監督辦理之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党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關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關之組織應由各省市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綫并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戰區

第三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慰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党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

第三十四條

凡色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色運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党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三十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第十七條所規定征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第三十七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十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二廠商統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守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
各省市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